联合国 A/CN.9/1083

大会

Distr.: General
5 April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纽约

# 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时间安排

## 一. 临时议程、会议时间安排和文件

| 议程项目 | 拟议的审议日期/时间 | 会前文件 |
|---|---|---|
| 1. 会议开幕。<br>2. 选举主席团成员。<br>3. 通过议程。 | 6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时30分 | 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时间安排：A/CN.9/1083 |
| 4. 审议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草案 | 6月27日星期一至6月30日星期四 | 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草案：A/CN.9/1108<br>关于公约草案的评论汇编：A/CN.9/1109<br>解释性说明草案（第一部分）：A/CN.9/1110<br>解释性说明草案（第二部分）：A/CN.9/1111<br>第六工作组（船舶司法出售）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089 和 A/CN.9/1095 |
| 5. 审议“关于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协助调解中心的建议”草案 | 7月1日，星期五 | 关于协助调解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 年）进行调解的建议草案：A/CN.9/1118 |
| 6. 审议《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示范法》草案 | 7月5日星期二至7月7日星期四 | 《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示范法》草案及《解释性说明》：A/CN.9/1112 |



请回收

| 议程项目 | 拟议的审议日期/时间 | 会前文件 |
|---|---|---|
| | | 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示范法》草案的评论意见汇编：A/CN.9/1113、A/CN.9/1113/Add.1 和 A/CN.9/1113/Add.2 |
| 7. 各工作组进度报告 | 7 月 7 日，星期四 |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六十二届和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087 和 A/CN.9/1093 |
| 11.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br>– 审议秘书处在数字经济引起的法律问题方面开展的探索和筹备工作结果 | 同上 | 秘书处关于数字经济法律问题的探索和筹备工作说明——进度报告和数据交易工作：A/CN.9/1116 和 A/CN.9/1117 |
| 7. 各工作组进度报告（续） | 7 月 11 日，星期一 |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084 和 A/CN.9/1090 |
| | |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第七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085 和 A/CN.9/1114 |
| | |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086 和 A/CN.9/1092 |
| | |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五十九届和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088 和 A/CN.9/1094 |
| 8. 协调与合作 | 同上 | 秘书处关于协调与合作的说明：A/CN.9/1107 |
| | | 秘书处关于受邀组织的说明：A/CN.9/1106 |
| | | [预期受邀国际组织将在本届会议上在本项目下作口头报告] |
| 9. 核可其他组织的文本：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统一担保规则》）758 的《见索即付保函国际标准实务》 | 同上 | 秘书处的说明，转呈国际商会向贸易法委员会提出的请求——赞同《统一担保规则》758 的《见索即付保函国际标准实务》：A/CN.9/1115 |

| 议程项目 | 拟议的审议日期/时间 | 会前文件 |
|---|---|---|
| 10. 秘书处关于非立法活动的报告：<br>(a) 支持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技术援助、合作和活动；<br>(b)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以及《纽约公约》的现状和推广；<br>(c) 大会的有关决议；<br>(d) 贸易法委员会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br>(e) 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目录。 | 同上 | 秘书处关于技术合作与援助的说明：A/CN.9/1099<br>秘书处关于传播信息和开展相关活动以支持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和使用其法规的说明，包括法规判例法、判例法摘要集和扩大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信息在线储存库：A/CN.9/1100<br>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A/CN.9/1098<br>秘书处关于公约和示范法状况及透明度登记处运作情况的说明：A/CN.9/1097<br>秘书处关于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说明：A/CN.9/1104<br>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目前在促进法治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作用的说明：A/CN.9/1105<br>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目录：A/CN.9/1096 |
| 11.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续）：<br>– 审议秘书处关于仓单问题的筹备工作结果；<br>– 审议秘书处关于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法律问题的筹备工作结果；<br>– 审议秘书处关于“COVID-19”对国际贸易法影响的探索工作结果；以及<br>– 审议在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上所涉私法方面问题。 | 7 月 12 日，星期二 | 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概述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和秘书处的工作方案：A/CN.9/1103<br>秘书处关于仓单法律问题筹备工作的说明：A/CN.9/1102<br>秘书处关于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法律问题筹备工作的说明：A/CN.9/1101<br>秘书处关于 COVID-19 对国际贸易法影响的探索工作说明：A/CN.9/1119<br>秘书处关于在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上所涉私法方面问题的说明：A/CN.9/1120 和 A/CN.9/1120/Add.1 |
| 11.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续）：<br>– 审议关于在解决争议及包括数字经济中解决争议方面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专题讨论会报告（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纽约）；<br>– 审议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立法备选方法； | 7 月 13 日，星期三 | 秘书处关于解决争议方面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专题讨论会：A/CN.9/1091<br>秘书处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说明：A/CN.9/1114<br>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概述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和秘书处的工作方案：A/CN.9/1103 |

| 议程项目 | 拟议的审议日期/时间 | 会前文件 |
|---|---|---|
| –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能开展工作的任何其他专题；以及<br>– 工作方法。 | | [预期各国和国际组织可能就今后工作提出建议]。 |
| 11.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续）：<br>– 工作方法（续）。 | 7月14日，星期四，上午 | 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概述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和秘书处的工作方案：A/CN.9/1103 |
| 12. 未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同上 | 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时间安排：A/CN.9/1083（见下文第38-43段） |
| 13. 其他事项<br>(a) 评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促进委员会工作上发挥的作用；以及<br>(b) 其他事项。 | 同上 | – |
| 14.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 7月14日，星期四，下午 | – |
| **关于破产法领域非立法活动的网上小组讨论**<br>7月15日，星期五，上午（见下文第36段） | | |

## 二. 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安排的议程项目说明

### 1. 会议开幕

1.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将于2022年6月27日至7月15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7月4日和8日不举行会议，这两天是纽约的联合国法定假日）。[1]本届会议将于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时30分开幕（关于会议时间表的更多详情，见下文第三节）。预计联合国主管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Miguel de Serpa Soares先生将宣布会议开幕。

2. 自2022年6月27日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将由下列成员国组成：阿富汗（2028年）、阿尔及利亚（2025年）、阿根廷（2028年）、亚美尼亚（2028年）、澳大利亚（2028年）、奥地利（2028年）、白俄罗斯（2028年）、比利时（2025年）、巴西（2028年）、保加利亚（2028年）、喀麦隆（2025年）、加拿大（2025年）、智利（2028年）、中国（2025年）、哥伦比亚（2028年）、科特迪瓦（2025年）、克罗地亚（2025年）、捷克（2028年）、刚果民主共和国（2028年）、多米尼加共和国（2025年）、厄瓜多尔（2025年）、芬兰（2025年）、法国（2025年）、德国（2025年）、加纳（2025年）、洪都拉斯（2025年）、匈牙利（2025年）、印度（2028年）、印度尼西亚（2025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8年）、伊拉克（2028年）、以色列（2028年）、意大利（2028年）、日本（2025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6/17），第386段。

年）、肯尼亚（2028 年）、科威特（2028 年）、马拉维（2028 年）、马来西亚（2025 年）、马里（2025 年）、毛里求斯（2028 年）、墨西哥（2025 年）、摩洛哥（2028 年）、尼日利亚（2028 年）、巴拿马（2028 年）、秘鲁（2025 年）、波兰（2028 年）、大韩民国（2025 年）、俄罗斯联邦（2025 年）、沙特阿拉伯（2028 年）、新加坡（2025 年）、索马里（2028 年）、南非（2025 年）、西班牙（2028 年）、瑞士（2025 年）、泰国（2028 年）、土耳其（2028 年）、土库曼斯坦（2028 年）、乌干达（2028 年）、乌克兰（2025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25 年）、美利坚合众国（2028 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8 年）、越南（2025 年）和津巴布韦（2025 年）。[2]

3. 不是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获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的非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受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委员会每届会议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 4. 审议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草案

5. 根据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决定，[3]第六工作组自其第三十五届会议（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以来一直在开展工作，拟订一项关于船舶司法出售的文书草案（A/CN.9/973）。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确认，该工作组应继续其工作，以期在可能的情况下由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核准该草案。此后，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上完成了对公约草案实质性条文的进一步逐条审查（A/CN.9/1089 和 A/CN.9/1095）。

6.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将收到关于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的草案（A/CN.9/1108），其中反映了工作组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成果。委员会还将收到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就公约草案提交的评论意见汇编（A/CN.9/1109），以及关于公约的解释性说明草案（A/CN.9/1110 和 A/CN.9/1111）。

## 5. 审议“关于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协助调解中心的建议”草案

7. 委员会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4]并商定，秘书处应负责编拟建议，协助调解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

[2] 根据 2021 年 12 月 9 日 A/RES/76/109 号决议，委员会成员从 60 个国家增加到 70 个国家。将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增选五个成员，剩下五个成员将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增选。自 2022 年 4 月 5 日起，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集团留有一个空缺席位。

[3]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52 段。

[4]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101 段。

会调解规则》（2021 年）进行调解，包括如何调整《规则》以供机构环境下使用。[5]

8.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将收到“关于协助调解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 年）进行调解的建议”草案（A/CN.9/1118），该草案是与调解中心和专家协商编写的。

## 6. 审议《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示范法》草案

9. 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请秘书处就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所涉法律问题开展筹备工作。[6]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关于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说明（A/CN.9/891）。委员会一致认为，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这一议题应当保留在第四工作组的工作议程上，[7]第四工作组从其第五十五届会议（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纽约）至第六十三届会议（2022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就这一议题开展了工作。

10. 第四工作组第六十二届会议（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6 日，维也纳）请秘书处修订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条文草案及其解释性说明，以反映其在该届会议上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并将修订案文以示范法的形式转交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A/CN.9/1087，第 11 段）。

11. 工作组回顾，贸易法委员会的做法是将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建议的案文分发给所有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征求意见。会议注意到，对示范法草案将采用同样的做法，以便可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供评论意见（A/CN.9/1087，第 114 段）。

12. 委员会将收到《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示范法》草案及解释性说明（A/CN.9/1112），以及各国和国际组织对该示范法的评论意见汇编（A/CN.9/1113 和增编）。委员会还似宜考虑到第四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就《示范法》进行的审议和作出的决定（A/CN.9/1093）。

## 7. 各工作组进度报告

### (a) 第一工作组（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

13. 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2021 年 10 月 4 日至 8 日，维也纳）在“未来案文”草案（A/CN.9/WG.I/WP.124）的基础上开始讨论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问题，该草案深入讨论了可便利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一系列议题。按照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商定的意见，“未来案文”草案酌情借鉴了《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此外，还参引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担保交易的其他法规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小微企业破产法立法指南》（即将出版）。

[5] 同上，第 100 段。

[6]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354-355 段和第 358 段。

[7]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35 段。

14. 预计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2022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纽约）将继续审议关于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机会的案文草案，其中已作过修订，以反映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的审议情况。

15.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将收到该工作组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CN.9/1084 和 A/CN.9/1090）。

### (b)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

16. 委员会在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快速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新增第 1 条第 5 款。[8]委员会还原则上核准了《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解释性说明》（“《解释性说明》”），并委派任务由第二工作组负责最后审定完成《解释性说明》。[9]委员会还请工作组讨论预先驳回专题，并将讨论结果提交委员会。[10]

17. 工作组第七十四届会议（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最后审定了《解释性说明》。[11]此外，工作组还请秘书处就如何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中处理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问题提出不同的说明性备选办法（A/CN.9/1085），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一份载有这三种立法备选办法的说明（A/CN.9/1114），供委员会审议。

18.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请秘书处在第二工作组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专题讨论会，探讨与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机制有关的法律问题，并确定可能开展的立法工作范围和性质。[12]此外，委员会还要求讨论关于裁定方面开展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13]专题讨论会的目的是使委员会能够在本届会议上就今后在解决争议领域开展任何立法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作出知情的决定。

19.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七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CN.9/1085）、秘书处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说明（A/CN.9/1114）以及秘书处关于今后在解决争议方面可能开展的工作的专题讨论会说明（A/CN.9/1091）。

### (c)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

20. 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赋予第三工作组广泛的任务授权，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问题开展工作。[14]

21. 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维也纳）审议了国际投资争议仲裁员行为守则草案（A/CN.9/1086）。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2022

[8]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189 段。

[9] 同上，第 189 和 214(b)段。

[10] 同上，第 214(b)和 242 段。

[11] 见 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en/21-07996_expedited-arbitration-e-ebook.pdf（目前只有英文本）。

[12]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14(b)和 233 段。

[13] 同上，第 214(b)和 243 段。

[14]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64 段。

年 2 月 14 日至 18 日，纽约）继续审议了行为守则草案，并审议了常设多边机制中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问题的仲裁庭成员甄选和任命事项（A/CN.9/1092）。

22.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CN.9/1086 和 A/CN.9/1092），并将听取关于为第三工作组增拨资源的口头报告。

### (d)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23. 委员会将收到工作组第六十二届和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CN.9/1087 和 A/CN.9/1093）。

24. 预计委员会将在议程项目 6 下审议第四工作组关于编拟《使用和跨国界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示范法》草案的工作（见上文第 9-12 段）。预计委员会还将审议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就数字经济相关法律问题的未来工作主办的概念讨论结果。这一讨论是委员会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在审议了关于电子交易及使用人工智能和自动化的立法工作建议（A/CN.9/1065）后要求进行的，以期完善拟就该专题开展的工作范围和性质。[15]预计将在议程项目 11 下进一步审议今后的工作，包括有关数据交易专题的工作（见下文第 37 段）。

25. 建议委员会在关于数字贸易的第五十五届会议已作缩短的第二周内，按顺序审议当前和未来工作方案的这些方面。

### (e)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26. 委员会似宜回顾，委员会在其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小微企业破产的立法建议》，并请其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在其 2021 年 12 月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查和核准这些建议的评注草案，还决定核准的案文是否应被视为最后案文，或是应转交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最后审定和通过。[16]根据这一任务授权，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维也纳）核准了《关于小微企业破产的立法建议》评注，并一致认为由此产生的《贸易法委员会小微企业破产法立法指南》应被视为最终版本（A/CN.9/1088，第 17 段）。

27. 委员会还似宜回顾，在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向工作组提交了两个新议题：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以及破产程序的适用法律。[17]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在秘书处说明（A/CN.9/WG.V/WP.175 和 A/CN.9/WG.V/WP.176）的基础上开始审议这些议题，预计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1 日，纽约）将在秘书处说明（A/CN.9/WG.V/WP.178 和 A/CN.9/WG.V/WP.179）的基础上继续审议这些议题。委员会似宜注意到：

---

[15]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36 段。

[16]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77 段（委员会的决定，第 3 和第 4 段）。

[17]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17 段。

(a) 关于资产追查和追回专题，工作组商定开始审查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的相关条文，以找出任何缺漏（A/CN.9/1088，第 31 段）。工作组注意到秘书处计划向工作组提供一份破产程序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清单，供工作组 2022 年下半年届会审议，该清单将以秘书处探索性和筹备工作的成果以及预计将从各国收到的针对秘书处 2021 年 12 月 29 日分发的请求而提供的答复建议为基础（A/CN.9/1088，第 55 段）；以及

(b) 关于破产程序适用法律专题，工作组商定以《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建议 30-34 为起点基础。工作组开始审议关于单一债务人破产程序适用法律所产生的问题，关于同时进行的破产程序及包括企业集团破产情形下的适用法律所产生的问题推迟到以后阶段再作审议（A/CN.9/1088，第 58 段）。

28. 委员会还似宜回顾，委员会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请秘书处编写并出版《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增订本，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出版，采用与 2013 年该出版物更新版类同的机制。[18]根据这一请求，秘书处提供了该出版物的增订本，供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审查（A/CN.9/WG.V/WP.180）。如果工作组核准这些增订部分，无论是否作了修订，工作组都可决定将其转交委员会审议，并在可能时核准出版。

29.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CN.9/1088）以及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的（视情况而定）纪要或报告（A/CN.9/1094）。此外，委员会还可能收到 A/CN.9/WG.V/WP.180 号文件所列《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的增订本，工作组可能在会议纪要或报告（A/CN.9/1094）中对这些增订部分有所修订。

### (f) 第六工作组（船舶司法出售）

30. 委员会将收到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A/CN.9/1089 和 A/CN.9/1095）。预计委员会将在议程项目 4 下审议这项工作（见上文第 5 和 6 段）。

## 8. 协调与合作

31.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通报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秘书处为确保与国际贸易法领域开展活动的其他组织协调工作而进行的活动（A/CN.9/1107）。

32. 国际组织的代表将有机会向委员会介绍其当前的各项活动和加强与贸易法委员会合作的可行手段。

[18] 同上，第 11 段。《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一部分，第 63 段。

33. 委员会似宜回顾，委员会 2011 年至 2017 年第四十四届至第五十届会议听取了秘书处关于受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口头报告，[19]包括关于各受邀组织如何满足秘书处在决定邀请非政府组织时所适用的标准而发表的评论意见。[20]委员会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请秘书处以书面形式为今后届会提供此类资料。[21]根据这一请求，委员会在其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举行的第五十一届、第五十二届、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受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说明（A/CN.9/951、A/CN.9/984、A/CN.9/1023 和 A/CN.9/1072）。[22]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将收到一份类似的说明（A/CN.9/1106）。

## 9. 核可其他组织的文本：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统一担保规则》) 758 的《见索即付保函国际标准实务》

34. 委员会将审议国际商会的请求，赞同《统一担保规则》758 的《见索即付保函国际标准实务》（A/CN.9/1115）。贸法会似宜回顾其在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核可了《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2010 年修订本（《统一担保规则》758）。[23]

## 10. 秘书处关于非立法活动的报告

35. 按照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的要求，[24]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供参考的下列方面说明：(a)技术援助与合作活动（A/CN.9/1099）；(b)传播信息和开展相关活动以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和使用其法规，包括法规判例法、判例法摘要集和扩大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信息在线储存库（A/CN.9/1100）；(c)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A/CN.9/1098）；(d)公约和示范法状况及透明度登记处的运作情况（A/CN.9/1097）；(e)大会的相关决议（A/CN.9/1104）；(f)贸易法委员会目前在促进法治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A/CN.9/1105）；以及(g)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目录（A/CN.9/1096）。

36. 秘书处正计划组织一次题为“跨区域交流经验：拉丁美洲、欧洲及其他地区的破产改革”的小组讨论，由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国家和贸易法委员会技术援助与合作活动的伙伴组织共同参加。目的是向委员会通报从最近的区域

[19]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88-298 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74-178 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57-261 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05-207 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79-281 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86-290 段；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360-364 段。

[20]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80 段。

[21]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364 段。

[22]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85-186 段；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36-238 段；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一部分，第 51-53 段；以及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83 段。

[23]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49 段。

[24]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58-267 段。

间经验交流和多语种交流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按照委员会的意图使用和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益处。

## 11.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37.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商定，委员会应当为其每届会议上作为一项单独议题讨论今后的工作预留时间。[25]在本议程项目下，委员会将收到：

(a) 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概述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和秘书处的工作方案，包括工作方法（A/CN.9/1103）；[26]

(b) 秘书处关于“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探索和筹备工作——进度报告和数据交易工作”的说明（A/CN.9/1116 和 A/CN.9/1117）；[27]

(c) 秘书处关于仓单法律问题的筹备工作说明（A/CN.9/1102）；[28]

(d) 秘书处关于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法律问题筹备工作的说明（A/CN.9/1101）；[29]

(e) 秘书处关于 COVID-19 对国际贸易法影响的探索工作说明（A/CN.9/1119）；[30]

(f) 秘书处关于在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上所涉私法方面问题的说明（A/CN.9/1120 和 A/CN.9/1120/Add.1）；[31]

(g) 秘书处关于解决争议方面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专题讨论会（A/CN.9/1091）；[32]以及

(h) 秘书处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说明（A/CN.9/1114）。[33]

## 12. 未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38.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其第五十六届会议将在维也纳举行。已为该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举行。委员会似宜回顾，其第五十二

---

[25]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10 段。

[26] 预计委员会将继续审议其第五十四届会议开始采用的工作方法（A/76/17，第 249-250 段），包括举行工作组会议时允许继续远程参与的方式。预计委员会还将审议第三工作组提出的关于继续在届会之后通过届会报告这种做法的请求，并在可接受的情况下审议通过这类报告的方式。

[27]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36 和 237 段。

[28] 同上，第 220 段。

[29] 同上，第 224 段。

[30] 同上，第 241 段。

[31] 同上，第 246 段。

[32] 同上，第 233 和 243 段。

[33] 同上，第 242 段。

届会议确认了对会期的理解，即两周的届会一般足够，每届年度会议的持续时间将根据预期工作量具体确定。[34]

工作组会议

39. 委员会在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曾商定如下：(a)正常情况下各工作组应当每年举行两次会期一周的会议；(b)如果需要额外时间，可以从另一工作组未使用的配额中调拨，条件是这种安排不能造成目前分配给委员会所有六个工作组届会每年总共 12 周的会议服务时间增加；以及(c)如果某一工作组对额外时间的任何请求会导致 12 周的分配量增加，应当由委员会加以审查，该工作组应就为何需要改变会议安排办法提出适当理由。[35]

40. 委员会在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决定，如果需要，可从委员会届会未使用时间中调拨额外会议服务时间给工作组。[36]委员会确认，工作组关于额外调拨会议服务时间的请求将由委员会按具体情况进行审议，其中将考虑到提出请求的工作组的需要、其他工作组的需要以及委员会在特定时间的其他需要，并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的意见。委员会还确认，工作组的请求本身不应被视为批准请求的充分理由；在每一种情况下，请求都必须有适当依据。[37]

41. 委员会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建议大会为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在一段 2022-2025 年的四年期间增拨会议资源（每年一周的届会）和人力资源，条件是委员会将在其年度届会期间再次评价并在必要时重新审议其关于需要要为第三工作组每年增加一届为期一周的会议和支持资源的决定，同时考虑到工作组关于其资源使用情况的报告。[38]2021 年 12 月 24 日，大会决定按照委员会的建议，为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每年增加一届为期一周的会议，并分配必要的人力资源（A/RES/76/229，第 15 段）。

42. 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各项决议，其中公布了关于重大节日的政策，这些节日期间联合国总部和维也纳国际中心仍将办公，但请联合国机构避免在这些节日举行会议。委员会同意在考虑其今后会议日期时尽量考虑到这些政策。[39]

43. 预计委员会将根据其工作方案、各工作组的报告和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1103，见上文第 37 段）审议会议服务要求，同时考虑到下文拟议的日期包括联合国的以下重大假日：2023 年 4 月 14 日——东正教受难节（将适逢第四工作组第六十五届会议暂定会期的最后一天）和 2023 年 9 月 25 日——犹太教赎罪日（将适逢第二工作组第七十八届会议暂定会期的第一天）。

[34]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331 段。
[35]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75 段。
[36]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323 段。
[37] 同上，第 325 段。
[38]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63 段。
[39]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485 段。

| | 2022 年下半年（维也纳） | 2023 年上半年（纽约） | 2023 年下半年（维也纳）（将由委员会 202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确认） |
|---|---|---|---|
|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 | 第 38 届会议<br>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3 日 | 第 39 届会议<br>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 | 第 40 届会议<br>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 |
|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 | 第 76 届会议<br>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 | 第 77 届会议<br>2023 年 2 月 6 日至 10 日 | 第 78 届会议<br>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适逢犹太教赎罪日） |
|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 | 第 43 届会议<br>2022 年 9 月 5 日至 16 日 | 第 44 届会议（维也纳）<br>2023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br>第 45 届会议<br>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17 日 | 第 46 届会议<br>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 |
|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 第 64 届会议<br>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 | 第 65 届会议<br>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14 日（适逢东正教耶稣受难日） | 第 66 届会议<br>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 |
|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 第 61 届会议<br>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 | 第 62 届会议<br>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1 日 | 第 63 届会议<br>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 |
| 第六工作组（船舶司法出售） | 第 41 届会议<br>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 | 第 42 届会议<br>2023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 | 第 43 届会议<br>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 |

## 13. 其他事项

### (a) 评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促进委员会工作方面的作用

44. 委员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回顾，“促进委员会工作”在旧预算框架中被列为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预期成绩之一，此项预期成绩的业绩衡量指标是贸易法委员会对其秘书处所提供服务的满意度，以 1 至 5 分（5 分为最高分）的评分制得分为证。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还回顾，秘书处过去曾分发了一份评估调查表，征求各国的评分。委员会还获悉，虽然由于预算框架作出调整已不再需要继续这种做法，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仍打算继续在贸易法委员会届会期间分发调查表作自我评定。

45. 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将请各国填写将在届会期间分发的在线评估调查表，委员会可望听到秘书处的口头报告，其中将通报收到的答复数量以及这些答复中所示的对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向贸易法委员会提供的服务满意度。

### (b) 其他事项

46. 委员会似宜审议本议程项目下的其他可能事项。

## 14.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47. 大会在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应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该报告还应同时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供其评议。根

据第六委员会的一项决定，[40]委员会的报告由委员会主席或其指定的主席团另一成员向大会介绍。

## 三. 会议时间安排和文件

48. 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但 6 月 27 日星期一例外，该日上午的会议将于 10 时 30 分开始，2022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和 2022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不举行会议，届时将是联合国在纽约的法定假日。可根据请求提供一个链接，使代表们能够收听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会议，但不能远程发言。

49.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uncitral.un.org）上发布。各位代表似宜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uncitral.un.org）“工作文件”栏下委员会的网页，查看第五十五届会议文件发布情况。

50. 上文第一节每一议程项目下的会议时间安排建议是为了协助各国和受邀组织安排其相关代表出席会议；实际时间安排将由委员会自定。

[40] 同上，《第二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8，A/7408 号文件，第 3 段。